

བོད་ རང་ རྒྱུ་ ལྷན་ ལྷན་ ལྷན་  
西藏自治区

འཕེལ་རྒྱུ་དང་སྐྱུར་བཅོས་ལུ་ཡོན་ལྷན་ཁ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  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藏发改能源〔2017〕602号

关于同意昌都市斜曲不再进行  
水电开发的批复

昌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恳请将斜曲全流域划为鱼类栖息地予以保护的请示》（昌发改能源〔2017〕22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斜曲是金沙江上游右岸一级支流，位于昌都市贡觉县境内，上游段称鲁曲，中下游段称为斜曲，于木协乡宗巴村附近汇入金沙江，是金沙江上游规划建设拉哇水电站库区最大的一条支流。根据《金沙江上游拉哇水电站“三通一平”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中鱼类保护措施体系规划的意见，初

步推荐斜曲作为鱼类保护支流。按照“在做好生态保护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水电”的要求和“生态优先、统筹兼顾、适度发展、确保底线”的原则，同意将斜曲全流域作为鱼类栖息地予以保护，不再进行水电开发。

同时，请你委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积极支持拉哇水电站的开发。

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6月14日

---

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     2017年6月14日印发

---